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聯合國、美國、歐盟制裁的執行

敬啟者：

本通函向會員通報了逃避聯合國安理會2017年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全面國際制裁制度的重大風險。

2017年以來，制裁的執行在總體上，同時特別針對海運業，都有所加強。本通函提請關注各國政府目前採取的一些制裁執行措施，並就與北韓及北韓相關利益方進行交易的嚴重後果提出警告。

### 執行

自2017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其部分重要理事國對涉嫌逃避制裁的海運活動加強了監控，對北韓及相關活動現在也採取更為嚴厲的限制措施。由於對黃海、東海和日本海海域的航運活動加強了監控，監控機構將繼續偵查和識別與北韓旗船舶和受到全球港口禁令和資產凍結制裁的涉朝外國旗船舶進行交易的船舶，以及它們的船東。該等外國船舶和人員因被拍攝到監控照片而被聯合國安理會1718委員會列為指定實體和個人，被處以聯合國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

照片展示了某些既逃避北韓制裁又參與相關跨國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船東準備以身試法的程度，包括試圖通過遮蔽或改寫其法定國際海事組織編號及其船名，同時關閉AIS發射機，隱匿其在AIS系統跟蹤裝置視圖中的航跡來隱瞞船舶的身份。這些船舶總是隱瞞其身份，以掩蓋其非法駁運煤炭和液體貨物給北韓船舶、以及因之前違反制裁而被聯合國列入指定實體和個人名單的外國船舶或無國籍船舶的事實。聯合國北韓制裁專家小組已對這些船舶的活動及與其有來往的人員進行記錄。聯合國報告可供公眾查閱<sup>1</sup>，並已披露給海事主管部門或已由海事主管部門查閱。在一些案例中，這已導致從事這些活動的船舶被註銷登記，其中一些船舶由於受到全球港口禁令，在下一個停靠港口被滯留。

目前美國財政部已指定了參與逃避北韓制裁的個人、實體及28艘船舶。參與這些活動的船東、租船人或管理人會發現很難使用這些船舶進行交易或籌措資金，因為美國將其列入指定名單導致資產凍結和禁止美元交易。被聯合國或美國主管部門認定與這些活動有關的船舶不可避免地會受到銀行業的進一步審查，從而可能面臨帳戶被凍結或登出或交易被凍結。

<sup>1</sup>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 各國政府採取的行動

許多國家已單獨或者在歐盟等超國家機構的保護下採取措施在其國內法中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禁止出售和供應航空和火箭燃料
- 列明不得向北韓供應的禁售奢侈品長清單
- 禁止一切船舶租借租賃和船員勞務提供
- 禁止擁有和經營北韓籍船舶，或者為北韓籍船舶提供船級或類似服務
- 廣泛的武器禁運
- 禁止由北韓擁有、經營或配員的船舶進入歐盟港口
- 禁止投資北韓採礦業、煉油業和化工業

## 聯合國安理會2017年決議

會員應該知曉，根據以下著重強調的決議，2017年聯合國對朝制裁範圍有所加強。

*聯合國安理會2017年8月5日第2371號決議：*

- 禁止北韓的一切煤炭、鐵、鐵礦、鉛和鉛礦出口，禁止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的船舶運輸產自北韓的上述商品；
- 禁止北韓的一切海產品出口，禁止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的船舶運輸產自北韓的海產品；
- 授權聯合國委員會監督對朝制裁，以確定從事聯合國涉朝決議禁止活動的船舶，並呼籲聯合國會員國禁止上述船舶進入其港口；
- 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建立新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聯合國安理會2017年9月11日第2375號決議：*

- 禁止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所有凝析油或液化天然氣；
- 對進口到北韓的所有精煉石油產品設置每年200萬桶的上限（決議生效後當年減至50萬桶），並對該等交易實施嚴格管制，要求會員國每30天向安理會通報供應數量及交易方；
- 決議通過後任意12個月內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的原油數量，不得超過決議通過前12個月內任一聯合國會員國向北韓供應、出售或轉讓的數量；

- 禁止北韓紡織品出口；
- 禁止聯合國會員國在決議日後向北韓國民提供工作許可；
- 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建立合資企業或擴大現有合資企業；
- 呼籲會員國在有理由認為船舶載運的貨物是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供應、出售或出口的貨物，經船旗國同意，對船舶進行檢查；

聯合國安理會2017年12月22日第2397號決議：

- 禁止聯合國會員國國民和人員、以及在聯合國會員國境內設立或接受其管轄的實體向其有理由認為參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的活動或運輸聯合國安理會禁運的物品的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要求船旗國對其有理由認為參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的活動或運輸聯合國安理會禁運的物品的船舶予以註銷登記。
- 禁止向該等船舶提供船舶入級服務，但聯合國委員會事先給予個案批准的除外。

這些決議已由各國和超國家機構通過其自己的法律或制裁計畫予以實施，包括相關法律的違行政或刑事處罰規定。

### 自動識別系統

當船舶無端地偏離航向或停止傳輸其AIS信號時，表示船舶有可能逃避制裁。如果監管機構認為丟失AIS信號是由於船長或其他船員故意關閉發射機信號導致的，目的是隱瞞船舶的航行模式和航行活動，監管機構就會提高關注。

除非出於船舶安全或保安目的有必要實施上述行為，否則實施這些行為即構成嚴重違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使船舶違反船旗國的要求，提高碰撞、損壞其他船舶、污染損害、海員海上傷亡的風險。

如果船舶不遵守船旗國的要求，船東會面臨根據其保賠協會條款，保險受到影響的風險。船東違反制裁以其船舶進行航行，通過採縱或截留AIS資料傳輸隱瞞其位置的，也會因不謹慎或非法航行而有理由被保賠保險拒絕承保。

### 需要格外謹慎

聯合國安理會認可的制裁構成了有史以來針對一個國家最全面的制裁制度，並且在國際層面有良好的資源和堅決的行動，聚焦航運業，防止違反制裁與北韓交易。

因此，會員應明確與北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受到監控和審查。相關主管部門正在使用衛星和其他資源監測船舶移動，在調查可疑活動時，船舶可能會被搜查或在港口被滯留。任何被確定違反制裁的活動將導致保險被撤銷，並面臨船舶被沒收以及相關公司和個人被處以其他嚴厲處罰的風險——最好的情況是影響船舶將來的交易，最壞的情況可能對會員整個企業的未來生存構成致命的打擊。

即使有可能與北韓進行合法交易，會員仍應牢記協會不大可能會支持船舶前往北韓港口，而且支付索賠和費用及提供擔保也有可能非常遲緩，甚至可能被完全禁止。任何這樣做的船舶也會被自動禁止在之後180天內進入美國水域。

因此，強烈敦促會員重新評估與北韓開展業務（包括過駁作業）的風險，同時會員也應最大限度地保持合理謹慎，確保不會無意中與北韓實體開展違禁活動。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各家協會均發佈了類似的通函。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可垂詢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Lars Lislegard-Bækken](#)、[To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